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以下简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孙公司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化工”）采购蒸汽、脱盐水以及污水处理预计发生额 32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2851.12 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为-10.9%，基本符合预计，2018 年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预计全年合同额不超过 38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对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和业务范围的了解和考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蒋高明 朱勤 赵敏

2019年 4月 23日